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21】132号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幅亏损、被出具保留意见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等事项的公告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安控”或“公司”，股票代码：300370.SZ）于 2016 年 10 月发行 3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6 安控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对公司及“16 安控债”进行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BB，评级展望为负面，“16 安控债”信用等级为 AAA¹。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发布《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分别为-55,130.84 万元、-2,014.15 万元（调整后）和-41,341.26 万元，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59,255.48 万元、-5,933.65 万元（调整

¹16 安控债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后)和-40,045.30万元。同时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期末余额154,509.96万元已低于流动负债期末余额220,056.34万元,同时债务逾期引发多起诉讼及仲裁案件,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多项资产抵押、公司及时任董事长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因此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2020年审计报告》包含“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表述。因上述原因,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26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安控科技”变更为“ST安控”;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不变,仍为20%;股票代码不变,仍为300370。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发布《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²(以下简称“兴华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主要原因:1、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自2019年11月起,公司对子公司宁波市东望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望智能”)失去实际控制,2020年度东望智能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由于东望智能失控以及履行业绩补偿的诉讼尚未终审判决,兴华事务所无法对公司因东望智能股权、债权、业绩

² 公司解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补偿收益、及因担保可能形成的或有负债的计量、列报是否恰当以及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发布《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控股股东俞凌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38,197,2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4%。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数量为138,197,20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14.44%；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被轮候冻结。

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财务和信用状况预计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中证鹏元将密切关注上述事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16安控债”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